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上午8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通过短信及电话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兰姆（青岛）房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兰姆（青岛）房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兰姆公司）生产经营开展情况和公司现有资金状况，拟修改兰姆公司出资时间，公司将根据兰姆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分批出资，全部出资到位时间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